**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9月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3-440114-46-01-000749。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2.2项目规模： / 。

2.3交货及实施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2.4招标范围

2.4.1标段划分： /

2.4.2招标范围：

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项目打造一个智慧化水质检测实验室:包括自动化实验室总体实施方案、自动化实验室成套设备采购及服务、LIMS系统建设、实验室通过CMA认证服务、原实验室设备和设施搬迁等方面。详细内容见《技术需求书》。

2.5交货期：1. 自动化实验室总体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自动化实验室设备采购及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在180日历天内（通过CMA认证除外）完成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的硬件及软件的设备购买、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达到进入检测试运行条件。

3.实验室搬迁服务：发包人提出搬迁需求3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有的仪器设备实验药品试剂等搬至新地址，设备设施保障调试后正常使用。

4.CMA认证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分批次，两年内完成全部97项（含实现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出厂水指标的CMA认证工作，确保顺利拿到CMA证书。

5.Lims系统建设：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调研和系统配置，达到系统可以上线运行条件，18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

6.专利、科技奖项等（详见技术需求书第七点）：合同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申请和发表不少于5篇核心期刊论文、编制并发布不少于1项标准（自动化水质检测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成功申报不少于5项自动化水质检测相关发明专利、获得不少于1项奖项获得者为发包人的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以上成果均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方对以上成果还均具有优先署名权。

2.6交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7最高投标限价：￥1572.23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是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

注：如投标人为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制造商，则需要出具主要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制造商声明；如投标人为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3.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独立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水质检测方面的实验室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或实现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所供货物列表中需包含以下注释中两大类其中一类或两类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注：（1）实验室设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设备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无菌室、TDS测定仪等。

（2）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自动化检测类设备如实现来样收样功能成套设备、实现全自动分样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无机前处理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氨氮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光度分析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pH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色度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流动注射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移动协作机器人、机械臂、智能清洗/回收系统等。

3.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格式）

3.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处理。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10日 00 时00分至2024年10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4年09月10日 00 时00分至2024年10月08日10时30分。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0月0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 年09月10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08日10时3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10时30分，地点为：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368993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 系 人：方工、谢工

电 话：020-83542040、835462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39号

投诉电话：020-3689709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县干镇万村高质里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进-步做好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充分利用生产余料、施工设备、专业人员开展公益性帮扶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